

148 號說明書

臺大醫院光學掃描檢查注意事項說明書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檢查地點 | 舊大樓(西址)眼科門診光學掃描室 (請詳背面簡要圖示) | 聯絡電話 | 23123456 轉 262260 267667 (上班日 15:30-17:00) |
| <h3>注 意 事 項</h3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攜帶健保卡，至眼科自動報到機插卡取票，依票單上號碼至報到處點藥，後至檢查室門口插健保卡報到取號，並投入票單。 依現場插卡取號順序受檢，<u>過號者需隔二號安插一個過號，依此類推。</u> 報到時間： 上午：請於 8:30-10:30 報到，11:00 以後恕不受理報到 下午：請於 1:15-15:30 報到，16:00 以後恕不受理報到 超過上述規定時間者(上午診 11:00/下午診 16:00)或未到者視同放棄檢查，如需檢查，請至門診重新掛號，並請醫師重新安排。 檢查時間跟病人的配合度有關，真正受檢時間約為 5-15 分鐘，但大部分的病人均需散瞳，於點藥後才能做檢查，不散瞳者醫師會額外註記。 若同時段有視野或電生理等不能散瞳的檢查，一定要先做完，才能到光學掃描室報到。 如需更改檢查日期或取消檢查，請於檢查日至少兩個上班日以前的下午 3 點半~5 點，以電話 02-23123456 轉 262260 或 267667 聯絡更改，更改以一次為限，有名額才能更改，<u>受檢當日及過期恕不受理</u>，逾期無法更改，敬請見諒。 若遇台北市政府公告，因颱風來襲停止上班，本檢查(室)亦停檢，若預定回診看報告時間在颱風假後一週內，可於回診當日直接持原檢查預約單至角膜室加排回診當日的檢查。其他情況請於一個月內主動聯絡更改預約。 散瞳者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散瞳可能引起急性青光眼發作(約檢醫師已評估過您的狀況，發生機率很小)，若散瞳 24 小時內有不適(眼睛脹痛、頭痛、噁心、嘔吐等)，請立刻至急診掛號，請眼科醫師處理。 散瞳後會看近模糊、畏光，4 至 6 小時後自然恢復。請親友陪同檢查，藥效時間內(4 至 6 小時)勿自行騎、開車；建議戴寬緣帽或陽傘及防紫外線太陽眼鏡，減少光對眼睛的刺激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翻閱背面)</p> | | | |
| 資料來源 眼科部 | 文件編號 12600-4-CS0148 | 說明書修訂日期 113 年 2 月 21 日 | |

臺大醫院光學掃描室一、二、三 檢查地點 簡要

